

证券代码:688173 证券简称:希荻微 公告编号:2025-017

希荻微电子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第二届董事会第十八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一、董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希荻微电子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十八次会议于2025年3月31日以通讯方式和书面方式发出通知,并于2025年3月31日以现场及通讯表决方式召开。本次会议公司董事长TAO HUI(陶辉)先生主持,会议参加表决的董事9人,实际参加会议表决董事为8人,本次会议的召集、召开和表决程序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以下简称《公司法》)等《希荻微电子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以下简称《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会议合法有效。

二、董事会会议决议情况

会议以记名投票表决方式,审议通过了以下议案:

(一)审议通过《关于公司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符合相关法律法规规定条件的议案》

公司通过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方式购买深圳市诚志微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标的公司”)100%股份并募集配套资金(以下简称“本次交易”)。

根据《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上市公司证券发行注册管理办法》(以下简称《注册管理办法》)(以下简称《重组管理办法》)(《上市公司证券发行注册管理办法》)(《科创板上市公司持续监管办法(试行)》)(《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上市规则》)(《监管规则适用指引—上市公司第1号》)(《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6号——重大资产重组》)(以下简称《自律监管指引第6号》)(《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7号——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相关股票异常交易监管》)(《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9号》)(《上市公司筹划和实施重大资产重组的监管要求》)(《科创板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9号》)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并授权相关事项进行认真自查及分析论证后,认为公司符合现行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规定的关于上市公司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的各项实质条件。

本次会议经公司独立董事专门会议审议通过,并同意提交公司董事会审议。

表决结果:同意8票,反对0票,弃权0票。

议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二)逐项审议通过《关于公司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具体方案的议案》

根据《重组管理办法》(《监管指引第9号》)(《科创板上市公司持续监管办法(试行)》)等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并结合公司实际情况,公司拟定的本次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的具体方案如下:

1.本次发行的整体方案

公司以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的方式向曹建林、曹松林、深圳市铨智创芯管理咨询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以下简称“铨智创芯”)和深圳市汇智创芯管理咨询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以下简称“汇智创芯”)合计4名发行对象发行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以下简称“标的资产”),并拟向不超过35名符合条件的特定投资者发行股份募集配套资金(以下简称“本次交易”)。

本次交易由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和募集配套资金两部分组成。本次募集资金将以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的成功实施为前提条件,但最终募集配套资金成功与否或是否超额募集不影响本次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行为的实施。

表决结果:同意8票,反对0票,弃权0票。

2.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的方式

(1)发行对象

本次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的交易对方为曹建林、曹松林、铨智创芯和汇智创芯。

(2)标的资产

本次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的标的资产为交易对方持有的标的公司100%股份。

表决结果:同意8票,反对0票,弃权0票。

(3)交易价格及支付方式

根据《资产评估报告》(《评估报告》)和“银行印字号(2025)第N00004号”《希荻微电子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协议之补充协议》(以下简称“购买协议”)确定的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和募集配套资金两部分组成。本次募集资金将以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的成功实施为前提条件,但最终募集配套资金成功与否或是否超额募集不影响本次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行为的实施。

表决结果:同意8票,反对0票,弃权0票。

3.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的交易对方为曹建林、曹松林、铨智创芯和汇智创芯。

(1)发行对象

本次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的标的资产为交易对方持有的标的公司100%股份。

表决结果:同意8票,反对0票,弃权0票。

(2)标的资产

本次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的标的资产为交易对方持有的标的公司100%股份。

表决结果:同意8票,反对0票,弃权0票。

(3)交易价格及支付方式

根据《资产评估报告》(《评估报告》)和“银行印字号(2025)第N00004号”《希荻微电子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协议之补充协议》(以下简称“购买协议”)确定的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和募集配套资金两部分组成。本次募集资金将以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的成功实施为前提条件,但最终募集配套资金成功与否或是否超额募集不影响本次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行为的实施。

表决结果:同意8票,反对0票,弃权0票。

4.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的交易对方为曹建林、曹松林、铨智创芯和汇智创芯。

(1)发行对象

本次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的标的资产为交易对方持有的标的公司100%股份。

表决结果:同意8票,反对0票,弃权0票。

(2)标的资产

本次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的标的资产为交易对方持有的标的公司100%股份。

表决结果:同意8票,反对0票,弃权0票。

(3)交易价格及支付方式

根据《资产评估报告》(《评估报告》)和“银行印字号(2025)第N00004号”《希荻微电子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协议之补充协议》(以下简称“购买协议”)确定的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和募集配套资金两部分组成。本次募集资金将以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的成功实施为前提条件,但最终募集配套资金成功与否或是否超额募集不影响本次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行为的实施。

表决结果:同意8票,反对0票,弃权0票。

5.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的交易对方为曹建林、曹松林、铨智创芯和汇智创芯。

(1)发行对象

本次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的标的资产为交易对方持有的标的公司100%股份。

表决结果:同意8票,反对0票,弃权0票。

(2)标的资产

本次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的标的资产为交易对方持有的标的公司100%股份。

表决结果:同意8票,反对0票,弃权0票。

(3)交易价格及支付方式

根据《资产评估报告》(《评估报告》)和“银行印字号(2025)第N00004号”《希荻微电子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协议之补充协议》(以下简称“购买协议”)确定的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和募集配套资金两部分组成。本次募集资金将以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的成功实施为前提条件,但最终募集配套资金成功与否或是否超额募集不影响本次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行为的实施。

表决结果:同意8票,反对0票,弃权0票。

6.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的交易对方为曹建林、曹松林、铨智创芯和汇智创芯。

(1)发行对象

本次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的标的资产为交易对方持有的标的公司100%股份。

表决结果:同意8票,反对0票,弃权0票。

(2)标的资产

本次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的标的资产为交易对方持有的标的公司100%股份。

表决结果:同意8票,反对0票,弃权0票。

(3)交易价格及支付方式

根据《资产评估报告》(《评估报告》)和“银行印字号(2025)第N00004号”《希荻微电子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协议之补充协议》(以下简称“购买协议”)确定的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和募集配套资金两部分组成。本次募集资金将以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的成功实施为前提条件,但最终募集配套资金成功与否或是否超额募集不影响本次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行为的实施。

表决结果:同意8票,反对0票,弃权0票。

7.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的交易对方为曹建林、曹松林、铨智创芯和汇智创芯。

(1)发行对象

本次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的标的资产为交易对方持有的标的公司100%股份。

表决结果:同意8票,反对0票,弃权0票。

(2)标的资产

本次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的标的资产为交易对方持有的标的公司100%股份。

表决结果:同意8票,反对0票,弃权0票。

(3)交易价格及支付方式

根据《资产评估报告》(《评估报告》)和“银行印字号(2025)第N00004号”《希荻微电子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协议之补充协议》(以下简称“购买协议”)确定的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和募集配套资金两部分组成。本次募集资金将以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的成功实施为前提条件,但最终募集配套资金成功与否或是否超额募集不影响本次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行为的实施。

表决结果:同意8票,反对0票,弃权0票。

8.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的交易对方为曹建林、曹松林、铨智创芯和汇智创芯。

(1)发行对象

本次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的标的资产为交易对方持有的标的公司100%股份。

表决结果:同意8票,反对0票,弃权0票。

(2)标的资产

本次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的标的资产为交易对方持有的标的公司100%股份。

表决结果:同意8票,反对0票,弃权0票。

(3)交易价格及支付方式

根据《资产评估报告》(《评估报告》)和“银行印字号(2025)第N00004号”《希荻微电子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协议之补充协议》(以下简称“购买协议”)确定的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和募集配套资金两部分组成。本次募集资金将以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的成功实施为前提条件,但最终募集配套资金成功与否或是否超额募集不影响本次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行为的实施。

表决结果:同意8票,反对0票,弃权0票。

9.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的交易对方为曹建林、曹松林、铨智创芯和汇智创芯。

(1)发行对象

本次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的标的资产为交易对方持有的标的公司100%股份。

表决结果:同意8票,反对0票,弃权0票。

(2)标的资产

本次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的标的资产为交易对方持有的标的公司100%股份。

表决结果:同意8票,反对0票,弃权0票。

(3)交易价格及支付方式

根据《资产评估报告》(《评估报告》)和“银行印字号(2025)第N00004号”《希荻微电子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协议之补充协议》(以下简称“购买协议”)确定的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和募集配套资金两部分组成。本次募集资金将以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的成功实施为前提条件,但最终募集配套资金成功与否或是否超额募集不影响本次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行为的实施。

表决结果:同意8票,反对0票,弃权0票。

10.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的交易对方为曹建林、曹松林、铨智创芯和汇智创芯。

(1)发行对象

本次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的标的资产为交易对方持有的标的公司100%股份。

表决结果:同意8票,反对0票,弃权0票。

(2)标的资产

本次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的标的资产为交易对方持有的标的公司100%股份。

表决结果:同意8票,反对0票,弃权0票。

(3)交易价格及支付方式

根据《资产评估报告》(《评估报告》)和“银行印字号(2025)第N00004号”《希荻微电子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协议之补充协议》(以下简称“购买协议”)确定的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和募集配套资金两部分组成。本次募集资金将以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的成功实施为前提条件,但最终募集配套资金成功与否或是否超额募集不影响本次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行为的实施。

表决结果:同意8票,反对0票,弃权0票。

11.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的交易对方为曹建林、曹松林、铨智创芯和汇智创芯。

(1)发行对象

本次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的标的资产为交易对方持有的标的公司100%股份。

表决结果:同意8票,反对0票,弃权0票。

(6)募集配套资金用途

本次募集配套资金将用于支付本次交易的现金对价,标的公司基于第二代功率器件的高性能电源管理芯片研发项目建设和支付本次交易的中介机构费用等,募集配套资金具体用途如下:

序号	项目名称	拟使用募集资金金额(万元)	使用募集资金占募集配套资金金额的比例
1	支付本次交易的现金对价	13,950.00	81.82%
2	用于第二代功率器件的高性能电源管理芯片研发项目	2,219.25	13.02%
3	支付本次交易的中介机构费用	180.75	1.07%
合计		17,350.00	100.00%

本次募集配套资金以本次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的成功实施为前提,但募集配套资金成功与否不影响本次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的实施。若证券监管机构核准最新监管事项,则公司可根据相关证券监管机构的实际情况以自有或自筹资金先行支付,待募集资金到位后再予以置换,如公司未能成功实施募集配套资金或实际募集资金额小于募集配套资金的资金需求,公司将通过自筹或自筹资金解决资金缺口。

表决结果:同意8票,反对0票,弃权0票。

(7)存在未分配利润的安排

本次募集配套资金发行后,公司发行前的滚存未分配利润,由发行后的新老股东按各自持股比例共同享有。

表决结果:同意8票,反对0票,弃权0票。

(8)决议的有效期

本次发行股份募集配套资金决议的有效期为获公司董事会股东大会批准之日起12个月,如果公司在该期间取得中国证监会对本次交易的同意注册批复,则该有效期自动延长至本次交易完成日。

表决结果:同意8票,反对0票,弃权0票。

议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议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议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议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议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议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议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议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议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议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议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议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议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议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议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议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议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议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议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议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议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议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议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议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议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议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议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议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议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议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议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议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议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议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议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议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议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议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议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议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议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议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议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议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议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议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议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议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议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议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议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议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议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议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议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议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议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议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议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信息披露

Disclosure B13

当的情形下由董事会授权的人士在有关法律法规允许的范围内全权办理与本次交易相关的全部事宜,包括但不限于:

1.根据法律法规、规定、规章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与有关监管机构沟通并指导编写和交易条件的变化情况等,制定、调整和组织实施本次交易的具体方案,包括但不限于标的资产范围、交易价格和支付方式、本次交易所涉及股份发行事项的发行时机、发行数量、发行价格、发行起止日期、发行对象等具体安排;

2.除补正、签署、递交、呈报、执行与本次交易有关的一切协议、合同和文件;

3.执行并聘请与本次交易有关的证券服务机构;

4.根据法律法规及证券监管机构的有关规定,修改、报送本次交易的申报文件及其他法律文件;

5.如未来作出新的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等中国证监会、上海证券交易所等监管机构及其他有权部门对本次交易方案及申报材料提出反馈意见,要求的,或者市场条件发生变化的,公司董事会将根据对本次交易方案及相关申报材料进行必要的补充、调整和修改,包括但不限于补正、签署有关财务报告、审计报告、资产评估报告、盈利预测等一切与本次交易有关的文件及协议的修改、变更、补充或调整;

6.负责本次交易方案的具体执行和推进,并向具有审批、核准权限的国家机关、机构或部门申请办理本次交易,批准或不批准,包括但不限于履行与各方约定的各项义务,办理本次交易所涉及的各项交易手续(包括但不限于工商变更)、申请股票发行、新增股份发行的验资、发行登记及过户等手续,并签署相关法律文件;

7.在本次交易完成后根据实施情况修改《公司章程》相关条款,办理工商变更登记相关手续,并签署相关法律文件;

8.根据市场及公司实际情况调整本次交易募集配套资金的使用;

9.在本次交易符合法律法规、法规以及规范性文件等各方约定应予中止或终止的情形时,则授权董事会办理本次交易中止、终止相关的一切具体事宜;

10.在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及证券监管指导意见允许范围内,办理与本次交易有关的其他一切事宜;

本次授权的有效期为获公司董事会股东大会批准之日起1个月,如果公司在该期间取得中国证监会对本次交易的同意注册批复,则该有效期自动延长至本次交易完成日。

本次会议已经公司独立董事专门会议审议通过,并同意提交公司董事会审议。

表决结果:同意8票,反对0票,弃权0票。

议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议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议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议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议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议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议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议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议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议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议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议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议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议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议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议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议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议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议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议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议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议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议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议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议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议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议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议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议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议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议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议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议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议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议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议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议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议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议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议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议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议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议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议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议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议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议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议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议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议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议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议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议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议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截至2023年10月13日,公司已完成回购,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累计回购公司股份811,000股,累计支付的资金总额为人民币15,004,620.89元(含印花税和交易佣金等交易费用)。

公司于2024年2月20日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回购募集资金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股份方案的议案》,同意公司使用超募资金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已发行的部分人民币普通股股票。本次回购股份全部用于维护公司市值及股权结构,该用途下回购的股份未来未出售后,回购的资金总额不高于人民币2,500万元,不超过人民币5,000万元,回购价格为不超过18.53元/股(含本数),回购期限为自董事会审议通过回购股份方案之日起3个月内。

截至2024年5月20日,公司已超额回购,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累计回购公司股份2,184,196股,累计支付的资金总额为人民币27,197,537.48元(含印花税、交易佣金等交易费用)。

截至2024年4月31日,超募资金转入回购股份专用证券账户累计50,010,000.00元,累计实际支付的回购金额4,220,158.37元(含印花税、交易佣金等交易费用),未使用部分7,813,281.28元(包含利息收入5,429.65元)已转入超募资金账户,转回后产生利息收入3,049.20元在回购专用证券账户。

三、前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产生的经济效益对照表

(一)前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际效益情况对照表

截至2024年10月31日,前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际效益情况对照表详见附表2。

(二)前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无法单独核算效益的原因及其影响

截至2024年10月31日,高性能消费电子和通信设备电源管理芯片研发与产业化项目、新一代汽车及工业电源管理芯片研发项目尚在建设中,不产生效益。

总部基地前